

厦门中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厦门中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谨慎、实事求是的原则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经认真核查后，现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（定期会议）审议的议案，基于独立判断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：

一、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

作为独立董事，我们认为：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有证券业从业资格，并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，能够满足公司2023年度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。因此，我们同意公司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2023年度审计机构，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高义生、杨钧、王力

厦门中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七日